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39
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b)

具体人权问题

当代形式奴役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
博叙伊先生、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萨拉马先生
和萨塔尔先生：决议草案

2005/...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9 号决议，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5/34)，
特别是载于第五章的建议，
忆及第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审查和评估工作组建立以来的活动，
强调工作组各届会议为非政府组织和奴役及类似奴役做法的受害者提供了一个
独特的平台，使其走上国际论坛；承认他们对提高国际上有关奴役问题的认识和有关
辩论作出了宝贵贡献，

1. 建议各国批准有关奴役问题的各项公约，如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劳工组织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请各国就 1926 年和 1956 年的禁奴公约及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载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向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资料；

3.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主持设立的其他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中，适当考虑各项禁奴公约之下的义务；

4. 请工作组一位成员起草一份工作文件，考虑进这一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研究就卖淫现象的人权方面编写研究报告的可行性；

5. 注意到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今后几届会应当优先讨论的专题包括：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强迫劳动、剥削家佣工人、强迫婚姻和家庭暴力；

6. 还注意到工作组的决定，将卖淫问题的人权方面，以及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国际转移剥削他人卖淫和贩运人口所获利润的问题，作为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重点专题；

7. 欢迎工作组的决定，重申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并特别提请注意关于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消除强迫劳动、移徙工人和帮佣移徙工人，以及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等方面的实质性结论和建议；

8.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决定继续请掌握与工作组议程相关之资料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最好在届会之前提供。